

衛

電子公文

檔號：STA0699  
保存年限：年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33437864  
聯絡人：胡菊芬  
電話：(02)7736792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07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預告(0007375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訂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草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21850426號公告、10318000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1/17  
08:40:22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文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
長組長許秋純

01>1

學務處  
秘書 侯東成

教授兼  
校長 吳明烈  
103.1.22

代為  
決行

103年1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0734號



學生事務處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50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宋居定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13  
傳真：02-26531179  
電子信箱：jar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80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影本1份 (10318000280-1.PDF、10318000280-2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850426號公告預告，檢送該公告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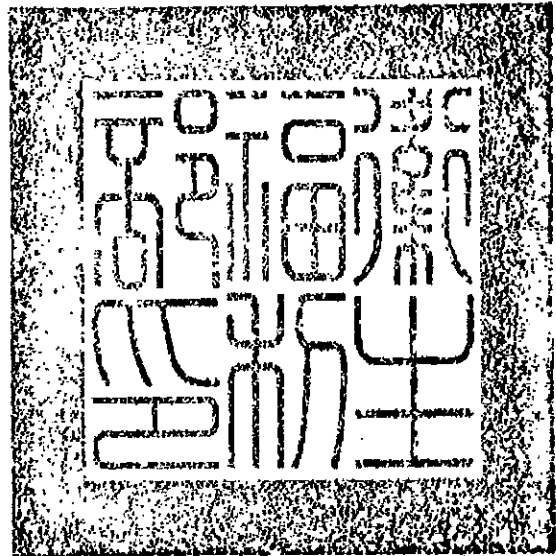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03707733  
18:58:06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850426號  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訂定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原行政院衛生署92年3月12日署授管字第092450014號及100年3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800032號等二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同時停止適用。
- 五、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613

(四)傳真：02-26531179

(五)電子郵件：jary@fda.gov.tw

部長邱文達


訂

線


## 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草案

一、為利管制藥品之辨識與管理，管制藥品之標籤（包括外盒）應加刊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管制藥品級別標示：

依該製劑（或原料）所歸屬之管制藥品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別，分別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右側加貼或印刷  其六角形外框及框內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，框內字體不得小於 0.3 公分×0.3 公分（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）。

（二）麻醉藥品標幟：

管制藥品如屬麻醉藥品者，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左側加貼或印刷 ，其圓形外框及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，框內字體不得小於 0.3 公分×0.3 公分（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）。

（三）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加刊：「調劑本藥應依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為之」；其字體大小、顏色等規定，應依藥品查驗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項公告事項如因標籤（或外盒標示）之空間限制，致無法依規定之字體大小刊載者，得檢附其標籤及外盒樣式，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定。